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款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二)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領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為優先錄取。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擔任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廚工	2 名正取人員聘期 112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9 日止

1. 聘任者若為 112 年 08 月 28 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 萬 6,40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 萬 6,57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 萬 7,230 元。
2. 本次招聘定期契約進用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共計 3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工作地點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園本部(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

五、工作內容及時間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餐點烹調工作、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2. 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
3. 其他交辦事項等。

(二)工作時間：07 點 30 分至 16 點 00 分，中午休息 12 點至 12 點 30 分。

六、報名資料

(一)契約進用定期廚工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二)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2. 畢業證明書。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3. 委託書(附件 3)。
4. 切結書(附件 4)。
5.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6.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需填列附件3）。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校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 TEL：03-4833170 轉 226。聯絡人：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李小姐）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12年08月14日至112年08月25日止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教育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www.tyc.edu.tw/) (二)本園園網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38&parentpath=0,41,133)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www.dgpa.gov.tw/)	
報名日期	第1次報名日期：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第2次報名日期：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第3次報名日期：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觀音幼兒園辦公室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甄選時間(1:30前報到)： 第1次甄選日期：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 第2次甄選日期：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第3次甄選日期：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地點：本園(禮堂二樓)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 正取報到時間： 第1次報到：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10時止 第2次報到：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10時止 第3次報到：112年08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10時止 報到地點：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觀音幼兒園辦公室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錄取名單訂於： 第1次成績公告112年08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前。 第2次成績公告112年08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前。 第3次成績公告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 於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 / 本園園網，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各次成績公告當日之下午5時30分起至6時30分止。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人事室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需成績複查者填列附件6)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前辦理報到。(遇例假日延期1日)。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園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 10 鄰民生路 68 號觀音幼兒園辦公室 電話：4833170 轉 226。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 2 週內(遇例假日延期 1 日)繳交公立醫院、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及傷寒等)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園門口及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站 /本園園網。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 分鐘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三)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經錄取報到之定契廚工,應依簡章規定於報到後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幼兒園備查,服務期間如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園方有權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通報及相關作業。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六) 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規定,期間如有工作不力、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 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第二學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 審查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之情事。
- 二、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